

以案说法

卖力工作2年多 老板突然说“明天不用来了”

王颖 宋文军 陈洁

“我在厂里工作了2年多，前不久老板也没有告诉原因，就说‘你走吧，明天不用来了’，希望你们能帮帮我。”前阵子，民工王强（化名）师傅来到象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无缘无故被辞退了

王强说，他原来在象山一家具公司从事打包工作。他说自己工作2年多来，一直挺卖力，也没有违反过公司的规章制度。

可是，公司一直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他缴纳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王强想着，能拿到工资就好，老板不肯签合同也就算了。

上月底，老板突然告诉他不用再来上班了。“我又没有犯错，为什么老板就让我不来了？”王强说，家里生活主要靠他的工资，实在不想丢了这份工作。他几次跑去公司要求上班，都被拒绝了。

万般无奈下，王强经人介绍，走进了象山县法援中心的大门。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先将他引导到县劳动

争议调委会进行调解。调解员联系了公司老板，但是老板态度蛮横，拒绝调解。调解未果，调解员建议王强申请法律援助，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审查了王强提供的相关材料，确认他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指派了办理劳动案件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释法维权

张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会见了王强。

张律师向王强解释了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首先，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其次，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由于公司口头辞退了王强，收集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据难度较大，所以张律师建议王强主动解除和

公司的劳动关系。王强表示已经对公司心寒，同意主动解除劳动关系。

仲裁一槌定音

会见之后，张律师先向王强公司快递了一份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着手收集其他证据：从考勤卡确定了双方的事实劳动关系；从王强的银行交易明细，证实他的工资情况。证据补充完整后，张律师向象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为王强补缴社会保险，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各项费用。

开庭时，援助律师为王强据理力争，指出了公司行为的违法性。在庭后调解中，律师又多次与公司进行交涉、沟通。最终，在仲裁庭的主持下，王强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司向王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2万元。公司当庭履行完毕。

“这起案子是因为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支付工资，且无故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的劳动争议纠纷。”象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劳动者，一定要重视劳动合同，和单位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平时的工作中，也要注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比如工资卡、考勤卡、培训记录等。

外人串通公司员工成立了一家新公司技术、配方、客户全“偷”走该当何责？

本报记者 王小兰

企业用户提问：

你好，我是一家科技公司的董事长。最近，有人串通了我们公司3名掌握核心商业机密的工作人员，成立了一家新公司，依靠我们公司的技术、配方以及客户渠道等商业机密生产销售相关产品，造成了我们公司好几百万元的损失。我们公司和这3名工作人员都是签了保密协议的。请问，我们公司如果起诉，这些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陈昱炫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机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法律还规定了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3种行为，分别是“（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另外，“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根据当事企业的描述，如果所称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律对商业秘密特征的规定，且员工与企业之间确实签订了商业保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且本案中的第三人明知这一违法行为仍与企业员工恶意串通，非法获取和使用当事企业的商业秘密，造成当事企业重大损失，那么，企业员工与第三人不但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而且还可能因造成严重后果，涉嫌构成《刑法》219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罪。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重要财产权利，关乎企业的竞争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甚至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依法制裁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是保护企业产权的重要手段，也是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措施。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法治漫画

“回头看”

整改敷衍、走过场；群众举报久拖不决；弄虚作假、乱作为……近日，随着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10省份“回头看”，多地的环境问题再次被集中曝光。良好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彻底改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不良作风，中国才能不断绿起来、美起来。

这正是：烈风还复来，又揭污染盖。不教烟雾绕，绿意方常在。

曹一 图 吕岩 文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5日

(2018)浙0784民初2566号

陈海娟：上诉人胡望远与被上诉人陈杰，与你、应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就(2017)浙0784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请：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2.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2号

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申请人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特4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以自公告期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

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50号

张微微：本院受理原告任正旺诉被告张微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5号

钟鑫聪：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民诉被告钟鑫聪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39807957.99	3598977.17	抵押人: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保证人:楼建钉、陈雪莲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

特此公告。

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25日

根据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给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余姚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